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电梯安全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事故引发的盗窃、抢劫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单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

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设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主险相同；本附加险与主险共用累计赔偿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